

訴 願 人 ○○托兒所

代 表 人 蔡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618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林○○全戶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其長子張○○及次子張○○則就托於訴願人及其課後托育中心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9 日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原處分機關 99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之資格，乃依同計畫第 8 點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3580100 號函復林○○，同意核發其長子張○○自 9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，托育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元（惟 2 月份補助 5 天 750 元），及其次子張○○自 99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，托育補助費每月 6,000 元（惟 2 月份補助 21 天 4,200 元），並副知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另以同年月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35801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其收托兒童 4 人之補助款將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撥款程序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林○○配偶張○○全戶 5 人（即張○○及其配偶林○○、長子張○○、次子張○○、三子張○○）之低收入戶資格，審認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 9 人，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61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3216200 號函，核定自 99 年 4 月起註銷其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停發生活扶助費。原處分

機關並以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 936181500 號函通知林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，關於其長子及次子之托育補助期間分別變更為 9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及 99 年 2 月 8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850 2100 號函通知受補助人張○○、張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林○○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訴願人，准自 99 年 2 月 24 日起核發其長子托育補助費每月 4,500 元，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，及其次子自 99 年 2 月 8 日起，核發托育補助費每月 6,000 元，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；並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6181500 號函。姑不論本件補助對象為張○○、張○○，而非訴願人，又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